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数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数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0 号）；2026 年 9 月 1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985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37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661,625.4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8,374.5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751 号）。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 1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55,5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4,54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80,959.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755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8.93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1	年产10000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44.90	18,093.62	8,551.50
2	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697.44	8,697.44	8,697.44
合计		**32,442.34**	**26,791.06**	**17,248.93**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步云　　闵庆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